

“纳入版图”还是“纳入行政管辖”？

——评有关西藏地方历史的两种表述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宋月红

“西藏自元朝纳入中国版图”的表述长期存在于学术与公共叙事中，但其暗含的“元代以前西藏外在于中国”的认知陷阱，既违背历史事实，也在客观上为分裂势力所利用。西藏地方作为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性源自中华文明发展的连续性。元代设宣政院管理西藏地方的历史意义，在于开创了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制度化行政管辖，这是治理方式的升级而非领土归属的起点。

西藏地方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表述西藏地方历史时，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西藏自元朝纳入中国版图”，另一种是“西藏自元朝纳入中央行政管辖”。两种表述看似差别不大，实则隐含着关于历史上西藏地方归属问题的认知陷阱。

西藏地方自古就在中国版图之内

中国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象征，其形成是历史长期发展的结果。西藏地方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西藏地方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版图的一部分，西藏地方的历史，是中国

边疆史、民族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在某些历史时期，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管辖方式可能因地理、民族等因素存在差异，但并不改变西藏作为中国一部分的根本属性。正如费孝通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中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紧密联系，西藏地方的历史演进始终在中华文明的整体框架内展开。

考古学和人类学研究表明，西藏地区的人类活动与中华文明起源具有深刻关联性。昌都卡若遗址（距今约 5000 年）出土的细石器、陶器与华北旧石器文化存在显著相似性，拉萨曲贡遗址的双肩石斧、骨针等器物与中原新石器时代文化一脉相承。体质人类学、遗传学研究显示，藏族人群的白细胞抗原（HLA）与汉族及北方少数民族高度同源，印证了古代史籍中“吐蕃本西羌属”（《新唐书·吐蕃传》）、“或云南凉秃发利鹿孤（拓跋鲜卑）之后”（《旧唐书·吐蕃传》）的记载。在语言学上，汉语和藏语同属汉藏语系，基本词汇发音相近（如：“我”，古藏语拟音为“*ŋa”，上古汉语拟音为“*ŋaʔ”；“心”，古藏语拟音为“*sems”，上古汉语拟音为“*sim”），表明汉藏语言同源的深层联系。

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也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藏族与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一道，共同开拓了祖国辽阔疆域，共同书写了悠久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精神，共同缔造了中华民族大家庭。早在两千多年以前，藏族先民（如发羌、唐旄等部族）即与中原政权建立联系。《后汉书》记载西羌部落与汉朝在军事、文化上的互动，表明青藏高原族群已被纳入中原王朝视野。公元 7 世纪，吐蕃王朝崛起并与唐朝建立“甥舅”关系。823 年所立“唐蕃会盟碑”明文记载“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将唐朝和吐蕃的关系定位为“社稷一家”，而非所谓对等的“国与国”的关系。这一共识不仅是民族交融的象征，更从法理层面确认吐蕃作为中国境内地方政权的属性。

“纳入版图”与“纳入管辖”内涵不同

“西藏自元代纳入中国版图”的表述长期存在于学术与公共叙事中，但其暗含的“元代以前西藏外在于中国”的认知陷阱，既违背历史事实，也在客观上为分裂势力所利用。西藏地方作为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性源自中华文明发展的连续性。元代设宣政院管理西藏地方的历史意义，在于开创了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制度化行政管辖，这是治理方式的升级而非领土归属的起点。

“西藏自元朝纳入中国版图”的表述，不但存在将现代主权国家的领土概念投射到古代王朝的逻辑谬误，否定吐蕃王朝（及后吐蕃王朝时期的吐蕃诸部）作为古代中国地方政权的历史事实，而且混淆了“领土归属”与“治理方式”的本质差别。这一表述误读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为“藏独”等分裂势力提供了偷换概念的空间。正如朱晓明在《关于“西藏自古是中国一部分”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中所言，“‘西藏在元朝开始正式纳入中国版图’的说法不严谨、不科学”，“说元朝时西藏地方才初次纳入中国版图，就会出现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即元朝以前，特别是吐蕃王朝时期的西藏历史是不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

“中国版图”不等于“中央行政管辖范围”，其涵盖了历史上中央政权直接治理、间接羁縻、边疆民族自治等多元治理体系下的所有疆土，既包括秦汉郡县制下的中原腹地，也包含汉唐西域都护府、元明土司辖域、清代藩部体系等边疆治理形态及辖域。例如，汉代受西域都护府节制的西域三十六国，唐代“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的羁縻府州，清代盟旗制度下的外藩蒙古各旗，虽非中央直接派官治理，却通过法律文书、军事部署等被纳入中国版图。

其实，对于边疆地区来说，汉代的西域都护府、唐代的羁縻州府、元代的宣政院（原称总制院），本质上是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的治理创新，而非“纳入版图”的标志，而治理创新的前提是版图归属，亦即

中央王朝以制度方式确认并强化边疆地区的版图归属。西藏地方在元代以前虽未被中央政府直接治理，但其作为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事实早已通过政治互动（如唐蕃会盟）、文化认同（如汉藏佛教交融）、经济纽带（如茶马古道的双向贸易）、人员流动（如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入藏）、历史书写（如两《唐书》的《吐蕃传》）等得以确立。基于此，若不加辨析地使用“西藏自元朝纳入中国版图”的表述，易被“藏独”及其他反华势力利用。达赖集团多次刻意引用这一表述，将“治理开始”偷换为“归属起点”，声称“13 世纪前西藏是独立国家”。

相较而言，“西藏自元朝纳入中央政府行政管辖”的表述，以历史事实作为支撑，揭示了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制度化治理的关键转折。1247 年，西藏地方藏传佛教萨迦派领袖萨迦班智达与代表蒙古汗国的阔端在凉州会谈，确立了西藏地方与蒙古汗国的政治隶属关系，为后来元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辖奠定基础。正如张云指出，“凉州会谈揭开了西藏历史发展新的一页，为西藏纳入元朝中央政府行政管辖之下奠定了基础”。后来元朝通过总制院直接管理西藏地区军政事务，正式将西藏地方纳入中央行政管辖之下。此后，“历经七百余年，明清和民国政府均沿袭这一统治，其间有松有密，但从未间断”。

从历史延续性看，元朝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辖，为明清治理西藏奠定了制度基础。明朝“多封众建”政策中，乌思藏行都指挥使司的官员仍需“受旨袭职”；清朝《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所有噶伦以下的首脑及办事人员以至活佛，无论大小都须服从驻藏大臣；民国蒙藏委员会部分继承清朝理藩院的职能，并通过设立驻藏办事处（1940 年）强化中央与西藏的联系。这种治理体系的连贯性，证明元朝开创的“中央行政管辖”是中央对西藏实施治理的持续实践，而非“领土纳入”的起点。

“中央行政管辖”说更严谨

“西藏自元朝纳入中国版图”的表述，被达赖集团和境外反华势力

曲解为“元代以前西藏不属于中国”，进而炮制“西藏曾是独立国家”的谎言。事实上，西藏地方从未脱离中国而存在：吐蕃王朝是中国境内的地方政权，其与唐朝的关系是“兄弟民族政权”而非“外国”；元代以后，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辖从未中断，历史文献和文物遗迹（如宣政院印、驻藏大臣衙门）均为此提供了铁证。

把握历史话语主导权是涉藏反分裂斗争的重要一环。达赖集团试图通过扭曲历史，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澄清“纳入中国版图”与“纳入中央行政管辖”的区别，有助于在国际舆论中阐明：西藏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其主权归属从未改变；元代以来的中央行政管辖，是中国政府行使主权的具体体现。

在学术研究和公众教育中，使用“中央行政管辖”替代“纳入版图”，能够更准确地传播历史真相，增强反分裂斗争的理论说服力。这不仅是学术表述规范问题，更是维护国家主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举措。

从更宏观层面说，在边疆史研究中，唯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才能摒弃“汉族中心主义”与“地方分裂主义”的错误认知，既要承认中央政权在不同历史时期治理能力有所差异，也要坚决反对割裂历史整体的碎片化解读。唯有全面认识西藏地方与祖国关系发展的实际，才能在学术上正本清源，让“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一部分”的历史真相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筑牢反分裂斗争的历史根基，确保西藏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蓬勃发展。

（责任编辑：窦兆锐 柴建华）